附件2

**安阳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申报指南**

**第一条** 道路测试与示范主体申请进行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参照申请流程图（附件1），要求如下：

（一）道路测试与示范主体首次提出申请，按照申请材料清单（附件2）要求向推进工作组提交申请材料；

（二）推进工作组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道路测试与示范主体进行以下工作：

1.于10个工作日内通知道路测试与示范主体到指定封闭道路、场地等特定区域进行实车检查及试验，审查道路测试与示范主体提供的车辆及相关功能与申请材料描述内容的一致性，并出具封闭道路、场地等特定区域实车检查及试验报告；

对于搭载相同功能自动驾驶系统的相同车型，申请相同道路测试项目，经过第三方机构一致性检查后，无须重复进行相同的实车试验；

2.在通过实车检查及试验的道路测试与示范车辆上安装监控装置，出具监控装置安装及接入数据平台证明；

3.对道路测试与示范主体的车辆改装场地、专业设备、安全保障制度和应急预案、安全评估和事故处理的培训开展情况、安全负责人及安全联络员设立情况等进行现场核查；

4.定期向推进工作组提交符合要求的道路测试与示范主体申请材料、实车检查报告、试验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

（三）第三方机构应对测试结果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推进工作组在收到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专家组评审会议进行论证，并依据专家组意见进行审核；

（五）推进工作组向通过审核的道路测试与示范主体确认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运营）安全性自我声明（附件5或附件8）、测试标识，明确道路测试与示范车辆、测试周期、测试路段、测试驾驶人、测试项目，并定期向社会公布。每辆道路测试与示范车辆对应固定的临时行驶车号牌，不得互换。测试和示范周期一次不超过18个月，且不得超过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的有效期；

（六）道路测试与示范主体可根据实际需求，在测试和示范周期结束前15个工作日内提出延期申请，向推进工作组提交道路测试（或示范）延期申请表（附件9），首次延期申请时长不得超过6个月，后续每次延期申请时长不得超过1年；

（七）测试和示范周期结束后，道路测试与示范主体于3个工作日内将测试标识及临时行驶车号牌交予第三方机构保管，第三方机构定期统一上交推进工作组。

**第二条** 已取得道路测试与示范资格的车辆发生自动驾驶系统功能增减、部件变更、软件升级、安全性能变化、车身外观以及道路测试与示范驾驶人改变等情况时，道路测试与示范主体应当立即停止相关车辆的道路测试与示范，并提前5个工作日向推进工作组提交道路测试（或示范）变更信息表（附件10），申请变更相关信息，由推进工作组评估通过后方可继续测试。道路测试与示范主体凭安全性自我声明及《机动车登记规定》所要求的证明、凭证，向安全性自我声明载明的市辖市公安交警部门车辆管理所申领试验用机动车的临时行驶车号牌。

**第三条** 当出现其他可能影响道路测试与示范正常进行的情况时，测试与示范主体应当主动停止道路测试并向推进工作组报告，推进工作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暂停道路测试与示范主体的测试计划。

**第四条** 推进工作组有权变更或者暂停道路测试与示范主体的测试计划。

**第五条** 道路测试与示范车辆在进行道路测试与示范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时，道路测试与示范驾驶人应当立即停止测试。同时，道路测试与示范主体应当在事故发生后24小时内向推进工作组提交道路测试（或示范）交通事故报告（附件11）。

**第六条** 道路测试与示范车辆在进行道路测试与示范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或者失控状况时，推进工作组应当暂停道路测试与示范主体事故车辆测试计划。道路测试与示范主体向推进工作组提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事故责任认定书或者失控状况自评报告后，方可申请恢复测试。道路测试与示范主体未获得推进工作组允许恢复测试计划前，不得继续进行道路测试。

**第七条** 道路测试与示范主体应每3个月向推进工作组提交一次道路测试（或示范）脱离自动驾驶功能报告（附件12），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推进工作组有权调阅道路测试与示范车辆脱离自动驾驶功能事件发生前30秒的自动驾驶数据记录装置记录的数据。道路测试与示范主体在测试周期结束后1个月内向推进工作组提交测试总结报告。推进工作组应跟踪车辆的道路测试与示范进展情况。

**第八条**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遵循鼓励创新、审慎包容、安全有序的原则，达到一定道路测试与示范里程且期间未发生因车辆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符合相关技术和资质要求并通过相关测试和评审后，可从有驾驶人道路测试与示范逐步升级为无驾驶人的道路测试与示范。

**第九条** 无驾驶人的道路测试与示范是指在本市公路、城市道路、区域范围内等用于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各类道路指定的路段进行的车辆驾驶位上无驾驶人的道路测试与示范活动。

（一）针对无驾驶人的道路测试与示范，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示范运营安全员需实时监控车辆行驶状态，随时响应紧急情况；

安全员是指道路测试与示范车辆处于无驾驶人自动驾驶状态下，乘坐于车辆非驾驶座位上或与车辆处于远程联络状态，负责实时监管车辆行驶状态，并在异常或危急情况下紧急接管车辆控制权，使车辆尽最大可能脱离危险情形并保障测试和示范过程安全的专业人员。

(二)无驾驶人道路测试与示范的申请材料包括：

1.道路测试与示范主体、安全员及车辆的基本情况；

2.道路测试与示范主体在测试区（场）等特定区域通过相应测试的证明材料；（道路测试车辆需在封闭或指定的测试区内自动驾驶测试里程累计不少于20000公里（专用作业车不少于5000公里），且测试期间无失控状况，无交通违法行为且未发生道路测试车辆方承担责任的交通事故。）

3.无驾驶人道路测试与示范风险分析及应对方案，针对车辆网络和数据安全的管理制度、保障机制、验证情况和相应承诺；网络安全保障能力、产品网络安全过程保障等说明材料及整车网络安全测试验证情况说明（包括测试指标、测试方法、测试环境、测试结果等）；

4.其他相关材料。

(三)无驾驶人道路测试与示范的安全员需实时监控车辆行驶状态，在车辆出现危急或异常情况下可紧急接管车辆，保障道路测试与示范过程安全。

若道路测试与示范主体通过远程操控车辆，安全员需在每次开展道路测试与示范前，对测试区的移动通讯信号传输质量及与车辆之间的联络状态进行检查，确保远程控制设备正常运行。

（四）道路测试与示范车辆需具备冗余系统，确保在系统发生故障或运行状态超出设计运行范围时，道路测试与示范车辆应能够立即转为最小风险条件下的运行模式并通知安全员进行人工接管或进行远程协助。

若采取远程操控车辆，当通讯网络中断时，车辆仍旧能够转为最小风险条件下的运行模式。

最小风险条件下的运行模式是指道路测试与示范车辆处于自动驾驶状态下，遇异常或危急情况时，所采取的将风险降至最低的安全运行模式（如进行降速、路边停车等）。

附件：2-1.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申请流程图；

2-2.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申请材料清单；

2-3.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申请表；

2-4.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计划表；

2-5.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

2-6.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运营申请表；

2-7.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运营计划表；

2-8.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运营安全性自我声明；

2-9.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或示范）延期申请表；

2-10.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或示范）变更信息表；

2-11.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或示范）交通事故报告；

2-12.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或示范）脱离自动驾驶

功能报告。附件2-1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申请流程图**

提交道路测试申请材料

（申请主体）

提交示范应用/运营申请材料

（申请主体）

申请受理

（推进工作组）

封闭道路、场地等特定区域实车检查及试验和现场核查（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评审

（推进工作组）

审核

（推进工作组）

确认道路测试安全自我声明和临时行驶车号牌

（推进工作组）

申请受理

（推进工作组）

封闭道路、场地等特定区域实车检查及试验

（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评审

（推进工作组）

审核

（推进工作组）

确认示范应用/运营安全自我声明和临时行驶车号牌

（推进工作组）

（a）道路测试申请流程图

（b）示范应用/运营申请流程图

附件2-2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申请材料清单**

一、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申请材料

1.附件3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申请表；

2.附件4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计划表。

3.附件5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

二、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运营申请材料

1.附件6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运营申请表；

2.附件7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运营计划表。

3.附件8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运营安全性自我声明；

附件2-3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申请表**

|  |
| --- |
| 一、企业声明 |
| 申请主体 |  |
| 声明内容 | 我单位声明如下： 1. 道路测试车辆符合对应车辆类型的强制性检验项目要求； 2. 将按要求做好道路测试车辆的数据采集和传送工作；3. 道路测试车辆已在封闭道路、场地等特定区域进行相关实车检查及试验，且符合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相应项目的评价要求； 4. 测试驾驶人已通过相关培训合格且已被授权进行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 5. 将严格遵守安阳市《安阳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6. 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及相关文件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二、申请主体基本信息 |
| 注册名称 |  |
| 注册资本 |  |
| 业务范围 |  |
| 研发、制造及试验能力说明 |  |
| 注：需提供附 3-1申请主体工商注册相关文件 |
| 三、申请车辆基本信息 |
| 申请车辆数量 |  |
| 生产企业 |  |
| 车辆型号 |  | 车辆种类 |  |
| 车辆识别代号（VIN，或唯一性编码） |  | 生产日期 |  |
| 发动机号 |  | 车辆颜色 |  |
| 最大设计总质量（kg） |  | 整车整备质量（kg） |  |
| 轴荷（kg） |  | 额定载客人数 |  |
| 动力型式 |  | 生产企业 |  |
| 发动机型号 |  | 生产企业 |  |
| 动力蓄电池型号 |  | 生产企业 |  |
| 动力电机型号 |  | 生产企业 |  |
| 自动驾驶系统信息表 |
| 环境感知系统 | 传感器信息 |
| 传感器列表 | 传感器类型 | 生产企业与型号 | 数量 | 主要参数 | 安装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传感器布置图 |  |
| 探测范围 |  | 行人 | 自行车 | 摩托车 | 轿车 | 卡车 | 客车 | 车道线 | 红绿灯 | 道路标牌 |
| 前方 |  |  |  |  |  |  |  |  |  |
| 左前 |  |  |  |  |  |  |  |  |  |
| 右前 |  |  |  |  |  |  |  |  |  |
| 左侧 |  |  |  |  |  |  |  |  |  |
| 右侧 |  |  |  |  |  |  |  |  |  |
| 左后 |  |  |  |  |  |  |  |  |  |
| 右后 |  |  |  |  |  |  |  |  |  |
| 后方 |  |  |  |  |  |  |  |  |  |
| 网联通信 |
| 车载通讯单元 | □前装 □后装 | 供应商 |  |
| 通讯协议 |  | 通讯距离 |  |
| 高精度地图 |
| 地图信息集 | 道路拓扑连接 | 道路几何形态 | 道路几何属性 | 车道数量 | 车道拓扑连接 | 车道几何形态 | 车道几何属性 | 其他道路几何 | 障碍物 | 限速信息 | 车道转向限制 | 车道虚实线 | 停车线 | 禁停区域 | 行驶优先级 | 其他道路语义 | 施工区域 | 通行管制 | 交通事故 | 潮汐车道 | 交通流量 | 红绿灯状态 | 近邻车辆状态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规划与决策 | 决策范围 | 最高速度 |  | 最大加速度 |  |
| 最大减速度 |  | 最大横向速度 |  |
| 最大转向角 |  | 最大转向力矩 |  |
| 最大转向角速度 |  | 变道方式 |  |
| 执行机构 | 驱动型式 |  | 生产企业 |  |
| 变速器型式 |  | 生产企业 |  |
| 制动系统型式 |  | 生产企业 |  |
| 转向系统型式 |  | 生产企业 |  |
| ESC 型号 |  | 生产企业 |  |
| 环境感知系统型式 |  | 生产企业 |  |
| 轮胎规格 |  | 生产企业 |  |
| 其余改装情况说明 |  |
| 注：需提供附3-2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实验室出具的申请车辆强制性检验项目检测报告及未降低车辆安全性能的证明文件 |
| 四、申请车辆功能说明 |
| 自动驾驶相应级别 |  |
| 自主式智能驾驶功能描述 |  |
| 网联式协同驾驶功能描述 |  |
| 注：需提供附3-3申请车辆自动驾驶相应级别详细说明以及自动驾驶功能对应的设计运行条件说明 |
| 五、申请测试内容 |
| 测试周期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测试路段 |  |
| 测试项目 |  |
| 注：需提供附3-4申请车辆在相关封闭道路、场地等特定区域或示范区运行情况自评报告 |
| 六、测试人员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工作单位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测试驾驶人或者其他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注：需提供附3-5测试驾驶人在职证明、身份证及机动车驾驶证、自动驾驶系统培训证明等文件 |
| 七、申请主体赔偿能力证明 |
| 证明类型 | □购买道路测试车辆每车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责任保险□出具道路测试车辆每车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赔偿保函 |
| 注：需提供附3-6申请车辆交通事故责任保险或者赔偿保函文件及测试主体赔偿能力自证明文件。 |
| 八、需提供的其它材料  |
| 附3-7申请主体企业标准或者测试规程文件 |
| 附3-8申请车辆道路测试方案及相关风险分析及应对方案 |
| 附3-9申请车辆设计运行范围与拟进行道路测试路段、区域内各类交通要素对应关系说明 |
| 附3-10申请车辆自动驾驶系统和远程监控平台的介绍及操作说明 |
| 附3-11申请主体对道路测试车辆及远程监控平台的网络安全保障能力说明文件 |
| 附3-12申请车辆交通事故责任保险或者赔偿保函到期前完成续费的声明文件 |
| 附3-13其他必要补充材料 |

附件2-4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计划表**

1.申请主体：

2.申请主体类型：

□整车厂 □系统运营商 □零部件制造商

 □互联网服务商 □科研院所/高校 □其他

3.申请主体联系地址：

4.申请主体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5.申请车辆测试计划：

|  |  |
| --- | --- |
| 车辆型号 |  |
| 车辆识别代号（VIN，或唯一性编码） |  |
| 测试驾驶人姓名 |  | 驾照证号 |  |
| 联系电话 |  |
| 陪行操作员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测试日期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测试时段 | 时 分 至 时 分  |
| 测试路线 |  |
| 测试时段 | 时 分 至 时 分  |
| 测试路线 |  |
| 测试时段 | 时 分 至 时 分  |
| 测试路线 |  |

6.申请主体承诺：

本单位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5

20XX年 第XXX号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

**安全性自我声明**

本单位（道路测试主体名称）因业务需要，于安阳市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在道路测试期间将严格按照《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基本信息》（见背面）的内容，遵守《安阳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并为安全有序开展道路测试活动提供必要的保障。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道路测试主体单位法人签章） （政策先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签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政策先行区公安局签章） （政策先行区交通运输局签章）

年 月 日

背面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基本信息**

|  |  |
| --- | --- |
| **道路测试主体** |  |
| **道路测试车辆** | （须依次列出对应车辆识别代号或唯一性编码） |
| **道路测试驾驶人** | （须依次列出测试驾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
| **道路测试时间**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测试路段或区域** | （须依次列出，测试路段或区域名称） |
| **转场路段** | （须列出车辆在自动驾驶测试路段间进行转场的路段） |
| **道路测试项目** | （须依次列出） |

附件2-6

**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运营申请表**

|  |
| --- |
| 一、 企业声明 |
| 申请主体 |  |
| 声明内容 | 我单位声明如下： 1. 申请示范车辆已取得道路测试资格；2. 将按要求做好示范车辆的数据采集和传送工作；3. 测试驾驶人已通过相关培训合格且已被授权进行智能网联汽车示范；4. 将严格遵守《安阳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5. 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及相关文件真实有效。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二、示范应用/运营主体基本信息 |
| 注册名称 |  |
| 注册资本 |  |
| 类型 | □整车厂 □系统运营商 □零部件制造商 □互联网服务商 □科研院所/高校 □其他 |
| 注：需提供附6-1示范应用/运营主体工商注册相关文件 |
| 三、示范应用/运营车辆基本信息 |
| 申请车辆数量 |  |
| 车辆型号 |  | 车辆种类 |  |
| 车辆识别代号（VIN，或唯一性编码） |  | 生产日期 |  |
| 道路测试期限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试车临时行驶车号牌 |  |
| 车辆道路测试里程 |  |
| 交通违法次数 |  |
| 交通事故次数 |  |
| 车辆保险有效期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注：需提供附6-2示范应用/运营车辆道路测试情况总结报告 |
| 四、示范应用/运营计划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示范应用/运营周期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示范应用/运营时段 | 时 分 至 时 分  |
| 示范应用/运营类型 | □载人示范应用/运营 □载货示范应用/运营 □特种作业示范应用/运营 |
| 五、示范应用/运营驾驶人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工作单位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示范应用/运营驾驶人或者其他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注：需提供附6-3示范应用/运营驾驶人在职证明、身份证及机动车驾驶证、自动驾驶系统培训证明等文件 |
| 六、示范应用/运营方案、路线及相关说明文件 |
| 注: 载人示范应用/运营需明确载人站点、具体载人路线 |
| 七、示范应用/运营风险分析 |
| 注：需提供附6-4示范应用/运营风险分析报告 |
| 八、示范应用/运营应急预案 |
| 注：需提供附6-5示范应用/运营应急预案报告 |
| 九、示范应用/运营预约平台 |
| 注：需提供附6-6示范应用/运营预约平台介绍 |
| 十、示范应用/运营保险方案（载人测试） |
| 注：需提供附6-7示范应用/运营保险方案 |
| 十一、网络安全保障能力 |
| 注：需提供附6-8申请主体对示范应用/运营车辆及远程监控平台的网络安全保障能力说明文件 |
| 十二、监管承诺书 |
| 注：需提供附6-9申请车辆交通事故责任保险或者赔偿保函到期前完成续费的声明文件 |
| 十三、其他 |
| 注：其他必要补充材料 |

附件2-7

**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运营计划表**

1.申请主体：

2.申请主体类型：

□整车厂 □系统运营商 □零部件制造商

 □互联网服务商 □科研院所/高校 □其他

3.申请主体联系地址：

4.申请主体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5.示范申请周期：

6.示范申请类型：

□载人示范 □载货示范 □特种作业示范

7.示范计划：

|  |  |
| --- | --- |
| 示范车辆数量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示范日期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示范时段 | 时 分 至 时 分  |
| 示范路线 | 载人示范需明确载人站点、具体载人路线 |

8.示范应用/运营车辆列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型号 | 车辆识别代号（VIN，或唯一性编码）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9.示范应用/运营路线说明：

|  |
| --- |
|  |

10.示范风险分析：

|  |
| --- |
|  |

11.示范应急预案：

|  |
| --- |
|  |

12.示范预约平台：

|  |
| --- |
|  |

13.示范保险方案：

|  |
| --- |
|  |

14.申请主体承诺：

本单位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8

20XX年 第XXX号

**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运营安全性自我声明**

本单位（示范主体名称）因业务需要，于安阳市开展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运营，在示范应用/运营期间将严格按照《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运营基本信息》（见背面）的内容，遵守《安阳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并为安全有序开展示范应用/示范运营活动提供必要的保障。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示范主体单位法人或 （政策先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签章）

联合体所有单位法人签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政策先行区公安局签章） （政策先行区交通运输局签章）

年 月 日

背面

**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运营基本信息**

|  |  |
| --- | --- |
| **示范应用/运营主体** |  |
| **示范应用/运营车辆** | （须依次列出对应车辆识别代号或唯一性编码） |
| **示范应用/运营驾驶人** | （须依次列出测试驾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
| **示范应用/运营时间**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示范应用/运营路段或区域** | （须依次列出，测试路段或区域名称） |
| **转场路段** | （须列出车辆在自动驾驶测试路段间进行转场的路段） |
| **示范应用/运营项目** | （须依次列出） |

附件2-9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或示范）延期申请表**

|  |
| --- |
| 申请主体：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原道路测试（或示范）周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道路测试（或示范）周期内总体测试情况：注：包括但不限于测试项目概述、自动驾驶系统脱离情况、交通违法与交通事故情况等，另附详细道路测试或示范报告。 |
| 延期申请周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延期申请原因： |
| 延期道路测试（或示范）计划概述： |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10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或示范）变更信息表**

1.道路测试（或示范）主体：

2.道路测试（或示范）主体类型：

□整车厂 □系统运营商 □零部件制造商

□互联网服务商 □科研院所/高校 □其他

3.道路测试（或示范）主体联系地址：

4.道路测试（或示范）主体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5.道路测试（或示范）车辆变更信息表：

|  |  |
| --- | --- |
| 试车临时行驶车号牌 |  |
| 事故情况 | 本车是否有未处理的交通事故：□是 □否 |
| 变更信息 |  |

6.道路测试（或示范）驾驶人（或安全员）变更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驾驶证号 |  | 变更状态 | □新增 □删减 |

7.道路测试（或示范）主体承诺：

本单位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11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或示范）**

**交通事故报告**

1.道路测试（或示范）主体：

2.道路测试（或示范）主体类型：

□整车厂 □系统运营商 □零部件制造商

□互联网服务商 □科研院所/高校 □其他

3.道路测试（或示范）主体联系地址：

4.道路测试（或示范）主体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5.道路测试（或示范）车辆交通事故信息表：

|  |  |  |
| --- | --- | --- |
| 事故基本情况 | 发生时间 |  |
| 发生地点 |  |
| 天气情况 |  | 道路情况 |  |
| 事故车辆信息 | 车辆型号 |  | 试车临时行驶车号牌 |  |
| 道路测试申请时间 |  | 表征里程 |  |
| 生产产地 |  | 车身颜色 |  |
| 是否为主要责任方 |  | 保险公司 |  |
| 主要损坏情况 |  |
| 自动记录和存储事故数据时间段 |  |
| 事故时车辆状态 | □行驶状态 □停止状态 |
| □启动自动驾驶功能 □脱离自动驾驶功能 |
| 事故相关方 | □车辆 □普通自行车 □电动自行车 □摩托车 □行人 □其他 |
| 事故测试驾驶人 | 姓名 |  | 驾驶证号 |  |
| 事故相关人员 | 受伤人1 | 姓名 |  | 性别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地址 |  |
| 受伤情况 | □死亡□严重□轻微 |
| 受伤人2 | 姓名 |  | 性别 |  | 联系电话 |  | 联系地址 |  |
| 受伤情况 | □死亡□严重□轻微 |
| 事故目击者 | 姓名 |  | 性别 |  | 联系电话 |  | 联系地址 |  |
| 事故细节描述 |  |
| 财产损失描述 |  |

注：事故细节描述和财产损失描述须提供附件，如包含但不限于事故现场照片，照片应反映事故车辆之间关系、发生事故的道路周边情况等。

6.道路测试（或示范）主体承诺：

本单位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12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或示范）**

**脱离自动驾驶功能报告**

1.道路测试（或示范）主体：

2.道路测试（或示范）主体类型：

□整车厂 □系统运营商 □零部件制造商

□互联网服务商 □科研院所/高校 □其他

3.道路测试（或示范）主体联系地址：

4.道路测试（或示范）主体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5.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时 分 至 年 月 日 时 分

6.试车临时行驶车号牌：

总测试里程：

脱离时行驶里程：

总共脱离次数：

7.脱离自动驾驶功能信息表（表格可按需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时间** | **地点** | **脱离环境** | **接管用时** | **脱离原因**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8.道路测试（或示范）主体承诺：

本单位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